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认真查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后，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修改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罗元清

王钢

鄢国祥

2016 年 1 月 8 日